

# 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信息

2020年12期

总第118期

## 【工作信息】

2020年1-12月山西汽车工业主要生产企业指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项目	工业总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	工业增加值	利润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8170	1293294	97454	21783	1293294
	太原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9398	48131	—	-9146	48742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8096		—	1946	237380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46	3324	—	22208	3324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256446	241959	78908	32245	241959
	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73434	274089	92723	14942	265301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250894	249054	48225	25872	262107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340	5591	964	-12018	7436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15219	15219	102	606	13150
	国营山西锻造厂	13152	12902	2630	-3408	13124
	太重榆液长治液压有限公司	7894	8365	300	582	8365
	山西汤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460	41592	—	-87	41606
	国营东华机械厂	8189	11101	1228	-501	11101
	大同天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20	5006	532	-96	5120
	山西利民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705	2939	350	70	2933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5954	6238	—	203	6238
	中航兰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4807	45456	914	-1241	57706
	卓里克劳耐商用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3400	3000	—	-40	3000
	合计	2265885	2346917	324330	93920	2521886

2020年12月主要企业甲醇燃料销售情况表

单 位	加注站/个	车用甲醇 燃料/吨	在用车改造 数量/辆	炉灶油/吨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	26.38	17	776.63
山西长治第一运输有限公司	1	54.13	—	—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580	—	960
山西新源煤化燃料有限公司	—	—	—	432
合 计	20	660.51	17	2168.63

2020年山西省整车企业产销量情况表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790	38036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744	22744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46	1654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11	1043
合 计	62891	63477

2020年1-12月主要企业甲醇燃料销售情况表

单 位	加注站/个	车用甲醇 燃料/吨	在用车改造 数量/辆	炉灶油/吨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	353	46	1278
山西长治第一运输有限公司	1	297.93	—	—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5736	50	17400
山西新源煤化燃料有限公司	—	—	—	3566
合 计	20	6386.93	96	22244

### 【政策措施】

## 关于《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的解读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

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

按照财建〔2020〕86 号文件规定，2021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2021 年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10%。按此，《通知》明确了不同类型、不同领域车辆产品的补贴标准，为补贴政策精准执行提供依据。考虑到有关退坡比例已通过财建〔2020〕86 号文件提前发布，上述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关于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对产品技术指标门槛要求

近年来，在补贴政策扶优扶强导向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明显进步、产品实用性大幅提升。为稳定企业研发生产预期，支持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按照保持技术指标总体稳定要求，2021 年购置补贴政策维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续航里程、能耗等技术指标门槛不变。

考虑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将采用新的试验方法标准，对部分车辆产品的技术指标值将造成影响，为保障新老标准平稳过渡衔接，《通知》提出，对按照新试验方法进行检测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产品，按同等技术难度，合理规定续航里程、能耗等技术指标门槛值要求。其他新能源汽车在新试验方法标准下的技术指标门槛，适用财建〔2020〕86 号文件规定。

（来源：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 2020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信息

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和 1.9%，与上年相比，分别收窄 5.5 个百分点和 6.3 个百分点。

中汽协副秘书长陈士华介绍，2020 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达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0%和 18.7%。与上年相比，客车产销辆呈小幅下降，货车呈较快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其中，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表现均好于上年。

## 2020 年重卡销 162 万辆！

在多重利好因素的刺激下，2020 年重卡市场总销量最终定格在 162.3 万辆，刷新了全球重卡

年销量纪录，比 2019 年（117.4 万辆）上涨 38%，净增长近 45 万辆。这是全球重卡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事件，预计中国的重卡年销量将占到全球重卡行业销量的 7 成左右。

2020 年重卡市场超预期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有五方面。一是国三柴油货车大量集中提前淘汰和更新；二是中短途及支线治超趋于常态化，推动用户换购、增购合规重卡和标载重卡；三是“内循环经济”逐步启动，基建工程项目开工季后移，工程车需求持续走高；四是按轴收费等新政引发的重卡销量结构性变化与增长；五是一些阶段性的利好因素，如 2020 年 5 月 8 日之前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等政策，刺激了重卡市场新车购买需求的集中释放。

## 公安部：2020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328 万辆 新能源汽车达 492 万辆

公安部统计，2020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72 亿辆，其中汽车 2.81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56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4.18 亿人。2020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328 万辆，新领证驾驶人 2231 万人。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75%，比 2019 年增加 111 万辆，增长 29.18%。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400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1.32%。新能源汽车增量连续三年超过 100 万辆，呈持续高速增长趋势。

（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 甲醇汽车产业发展目标“敲定” 除免收停车费外还有这些优势

我省将强化甲醇汽车产业合理布局，拓展“煤—焦—气—醇—机”产业链条，提升甲醇汽车产业化和市场化应用水平。

到 2021 年底，全省形成年产 15 万辆甲醇汽车的产能，在太原、晋中、长治、运城等重点城市的出租车、网约车等领域推广 M100 甲醇汽车 5000 辆，建成甲醇加注站 100 座以上。力争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内开展 3—5 个（条）甲醇汽车示范运营项目（线路），推广应用 M100 甲醇汽车超过 2 万辆，建成甲醇加注站 200 座以上。

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等 12 个部门联合出台的《加快推进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全省域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快甲醇汽车制造体系建设，以甲醇燃料生产及甲醇汽车推广应用为主要方向，重点在太原、晋中、长治、运城规划布局全省甲醇汽车生产基地，在大

同、晋城、长治、临汾、吕梁建设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基地。

全省域推广应用的甲醇汽车必须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严禁甲醇汽车改装为其他燃料汽车，严禁其他燃料汽车改装为甲醇汽车。依托现有发动机企业技术优势，生产系列甲醇发动机产品，重点是大马力甲醇发动机和甲醇氢燃料电池模块的产业化；立足整车生产，围绕甲醇燃料供应和专用润滑油、耐醇材料等关键领域，积极引进和培育甲醇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切实发挥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竞争力。

突出资源综合利用，鼓励采用多联产工艺及先进煤气化技术，使用高硫劣质煤和焦炉煤气为原料生产甲醇。以适度提前建设为原则，结合我省煤化工、焦化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省内现有和拟建的甲醇储存、燃料调配基础设施，建设以太原、晋中、长治、大同、晋城、运城为中心向周边地市辐射的甲醇燃料输配体系。依托现有加油站点的规划布局，鼓励现有加油站通过改造增加车用甲醇燃料加注功能。

将甲醇汽车产品纳入我省公务用车协议采购范围，鼓励优先采购；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的车辆中，适度提高甲醇汽车比例；鼓励在出租、城管、网约、驾培等领域使用甲醇乘用车。

发挥产业基金引导效应，积极引导、带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明确对省内企业取得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实现终端销售的甲醇汽车，参考甲醇汽车营销补助标准，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补贴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31日。

对现有加油站通过技术改造增加甲醇燃料加注功能的项目和重点领域有一定规模的甲醇汽车示范运营项目给予技改支持。

对省内甲醇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车辆产品并获得工信部《公告》、年度生产销售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

鼓励对甲醇汽车实施差异化交通管理，探索赋予甲醇汽车跟电动汽车一样的路权，由政府投资或利用国有资源设立的公共停车场、占用市政道路在市政道路两旁设立的停车场免收停车费。

（来源：山西经济日报）